（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商丘市睢阳区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炬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商丘市第二实验小学西部校区配电设施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商丘市第二实验小学西部校区配电工程及配电设施。

2. 工程地点：商丘市睢阳区第二实验小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商睢财采招-2025-29。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配电设施及西部校区 10KV 配电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2 月 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 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符合 合格 标准。

保修期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肆仟零柒拾贰元肆角捌分

人民币 （小写）：644072.48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 (¥ 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零____（¥___0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零____（¥___0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总价形式__。

3. 付款方式:项目预付款为中标合同价的40%，按施工进度工程量拨付工程款，项目竣工完成拨付至总工程款的80%,审计结算完成拨付至审定总价的97%。剩余审定总价的3%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段德浩__。

六、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质量要求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 年 11 月 6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睢阳区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11411403005852149M

地址：商丘市睢阳区万达路与侯恂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15839010596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5MA4839YRXN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横水镇中心大街18-81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18595638607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15736771798@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龙安路支行

账号：254687395815